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

103.12.9 第 31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07.5.1 第 336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

計 分 項 目		計 分 說 明		
A.研究成績 (A=A1+A2、 以 100 分為滿分)	A1.研究/研發成 果外審 (至多 75 分)	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	每一審查意見分數	
		極優	18.75 分	
		優	16.25 分	
		佳	13.5 分	
		普通	9.5 分	
		尚可	6.25 分	
		差	0 分	
	A2.計畫、獎項及 其他學術成績 (A2=A2a+A2 b+A2c+A2d ，至多 25 分)	A2a(至多 25 分)： 科技部(原國科會)專題計畫	1.每件科技部(原國科會)計 畫 5 分。 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	
		A2b(至多 25 分)： 其他專題計畫：經由研發 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 之研究計畫。	1.每件計畫 2 分。 2.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0.5 分方式計分。 3.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	
		A2c(至多 25 分)： 科技部(原國科會)傑出獎	1 次 20 分	
A2d (至多 25 分)： 1.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 獻、 <u>獎項</u> 2.A2a、A2b 以外之大型計畫		各學院應自訂其他學術成就 或特殊貢獻、 <u>獎項</u> 及大型計 畫標準之計分方式，並送校 教評會核備		
B.教學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	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 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	
C.服務及輔導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	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 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： 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 70% 院教評會 20% 校教評會 10%	
總 成 績	一、研究成績：佔總成績 60% 二、教學成績：佔總成績 25% 三、服務及輔導成績：佔總成績 15%			